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nc.cc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http://www.bnc.cc)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主要是在歐洲及美國），而電子商務業務佔約9.0%。二零一九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而嚴峻。目前中美之間有關中美貿易協定第二階段的談判以及圍繞英國退歐後英國與其他國家（特別是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的不確定性繼續令全球及整體市場情緒蒙上不可預知的陰影，使終端客戶消費低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過往期間**」）的約3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的約26.9%。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收益下降約11.2%至約42.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7.3百萬港元）及其淨虧損增至約5.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5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錄得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市場形勢可能依然艱難。為使本集團扭虧為盈，本公司將首先實施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尤其是，管理層將精簡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經營成本，努力控制成本。其次，本公司將積極優化香薰機及小家具等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將於本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及即將到來的春季國際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推出。管理層認為，成功擴展產品組合可減

少依賴現有產品線的風險並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品牌推廣項目亦在進行中。我們的品牌產品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一月至三月）推出，本集團將調整其市場策略，挖掘潛在產品及改善管理措施，提升競爭力。面臨各種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保持正面及審慎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約42.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4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本期間約30.7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

####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14.7百萬港元下降約23.1%至本期間約11.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符。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1.0%下跌至本期間約26.9%。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6.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28.1%。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支付員工一次性獎金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削減成本，使物流及運輸開支、廣告成本、宣傳及展覽開支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本期間約11.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有關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產生在中國的展覽廳翻新工程、實驗室的新設備及電子商務網站，且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述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1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244.4%。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40,000港元減少約50.0%，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減少，引致除稅前虧損。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分別錄得虧損約5.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除上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一節所述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折舊外，本集團的虧損額為約2.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8.8%。主要由於：1)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及2)錄得的毛利率下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就宣派股息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佘良材先生(「**佘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的管理需要及公司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就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975	47,273	13,834	19,787
銷售成本		(30,694)	(32,617)	(10,246)	(13,508)
毛利		11,281	14,656	3,588	6,27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726	1,971	175	1,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3)	(8,928)	(2,654)	(4,0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363)	(10,188)	(3,348)	(4,256)
經營虧損		(5,719)	(2,489)	(2,239)	(810)
融資成本	5	(26)	(19)	(5)	(5)
除稅前虧損		(5,745)	(2,508)	(2,244)	(815)
所得稅開支	6	(20)	(40)	(18)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5,765)	(2,548)	(2,262)	(79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58)港仙	(0.25)港仙	(0.23)港仙	(0.08)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765)	(2,548)	(2,262)	(7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	(29)	10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781)	(2,577)	(2,252)	(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5,781)	(2,577)	(2,252)	(8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0)	36,793	(360)	11,467	57,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	-	-	(2,548)	(2,57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39)	36,793	(360)	8,919	55,3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10,000</b>	<b>8</b>	<b>(29)</b>	<b>36,793</b>	<b>(360)</b>	<b>4,443</b>	<b>50,855</b>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	-	-	(5,765)	(5,78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10,000</b>	<b>8</b>	<b>(45)</b>	<b>36,793</b>	<b>(360)</b>	<b>(1,322)</b>	<b>45,074</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家居用品銷售	<b>41,975</b>	47,273	<b>13,834</b>	19,787
<b>其他收入及淨收益</b>				
利息收入	<b>364</b>	280	<b>105</b>	86
包裝收入	<b>84</b>	118	<b>49</b>	83
樣本收入	<b>85</b>	98	<b>15</b>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50</b>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146	(7)	821
其他	<b>143</b>	329	<b>13</b>	193
	<b>726</b>	1,971	<b>175</b>	1,200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15,494	15,893	5,900	5,407
丹麥	4,804	10,688	182	3,035
美國	4,895	5,451	2,588	4,247
法國	4,691	3,972	1,796	2,684
波蘭	3,372	1,517	774	1,014
澳洲	2,478	2,027	572	642
意大利	566	953	129	344
其他	5,675	6,772	1,893	2,414
	<b>41,975</b>	<b>47,273</b>	<b>13,834</b>	<b>19,787</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3	591
中國	3,269	6,250
其他	273	384
	<b>4,075</b>	<b>7,22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373	9,384	144	2,358
客戶B	13,001	9,188	4,831	3,881
客戶C	5,942	5,651	1,518	2,247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26	19	5	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	40	18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去年撥備不足	2	—	—	—
	20	40	18	(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Industrie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因二者並無曾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分別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35	505	175	164
家居用品成本	27,709	29,939	8,935	12,055
折舊	3,331	1,282	1,103	99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	(1,146)	12	(821)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747	1,961	570	718
— 倉庫	203	—	6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5,932	7,345	1,909	2,7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231	97	49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即虧損分別為約2,262,000港元及5,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約798,000港元及2,54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本公司股息(過往期間：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1)	1,149	1,254	370	418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附註2)	400	無	無	無

附註：

-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乃基於市值計算得出。本集團錄得出售汽車之收益為約48,000港元。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96	1,975	732	609